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1〕12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宝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宝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建〔2018〕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宝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
2. 宝山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流程图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宝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初步设计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职责，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通知（建质函〔2016〕247 号）；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通知（建质〔2013〕57 号）；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

（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改委 2000 年 3 号令）；

（六）《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建管〔2017〕841 号）；

（七）《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山区财政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府办〔2012〕

25号)；

(八)《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城市道路、公路大修工程前期手续办理相关材料的通知》(沪建交〔2012〕353号)；

(九)《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十)《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宝府〔2013〕8号)；

(十一)《关于进一步完善使用财政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175号)。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满足以下任何一项的建设项目：

(一)审批制建设项目；

(二)涉及全市综合平衡及政府定价的农业、能源、交通运输、轻工烟草、高新技术、城建、社会事业等领域核准建设项目；

(三)市政公用工程；

(四)政府有特殊要求的重大建设工程。

三、管理部门

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设管理委)负责会同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委)对本区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组织评审及审批。区建设管理委负责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初步设计投资审查管理工作。

四、项目事权分工

(一)区建设管理委负责的初步设计审查项目范围为区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或企业投资的公益性项目,主要包括:

1、学校、医院、敬老院、文化中心等公益性建筑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2、城市道路、公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3、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城市道路和公路(含农村公路)大修工程。

4、总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桥梁工程。

5、总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的绿化园林工程。

6、总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的水务工程。

7、政府有特殊要求的重大建设工程。

(二)以下项目应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审批:

1、市发展改革部门立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2、按照国家规定工程安全质量需要重点监管的区投资立项项目:

(1)超高(高度超过 100 米)超限、超深(深度超过地下 3 层及以上)和单跨跨度超过 60 米的建设项目;

(2)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50000 平方米(含地下室及地上最大一栋体量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

3、结合市政交通设施综合开发的建设项目。

(三) 区内其他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管理:

1、城市道路、公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总投资在 500 万以下的城市道路和公路(含农村公路)大修工程,以及总投资在 100 万以下的桥梁工程由建设单位按规定自行组织审查,并将评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报区建设管理委备案。

2、总投资在 200 万以下的绿化园林工程和水务工程由建设单位按规定自行组织审查,并将评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报区建设管理委备案。

3、国家、本市和我区相关法规、规章等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规模标准进行调整的,本办法中区内其他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管理的权限相应调整。

五、初步设计审批程序

(一) 申报(不计入审查时限)

建设单位向区建设管理委审批部门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申请并附有关送审资料。

申报资料应包括:

1、项目初步设计送审申请。

申请应说明项目概况(工程地点、内容、规模、概算总投资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项目所处阶段、项目分期建设及初步设计文件分期送审要求、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并列出送审文件清单。

- 2、项目报建文件。
- 3、项目工可批复或核准（备案）文件。
- 4、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准文件（基础设施项目须同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5、土地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要求送审的材料。
- 6、初步设计文件。

（1）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取得相应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和人员编制。

（2）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3）初步设计文件应对上一阶段工可批复、规划方案批复以及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响应。

7、按照规定已完成的专项审查、专项技术评审等评估报告：

（1）含超限高层建筑的项目，应提供超限建筑抗震专项审查意见。

（2）基坑深度超过 5 米的，或深度未及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较复杂及工程影响重大的，应提供基坑专项设计评估论证意见。

（3）应提供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报告和概算评审报告。

（4）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提供专项评估

论证意见。

(5) 使用玻璃幕墙的建设项目，应提供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意见。

(6) 涉及轨道交通、河道、航道等方面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专项审查。

(二) 受理 (5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查时限)

审批部门根据相关要求一门式受理建设单位的送审资料。对需要补正材料的，审查部门一次书面告知建设单位补正材料。

审批部门收件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通知单。

(三) 初步设计审批 (15 个工作日)

建设管理审批部门根据工程情况，组织投资、规划国土、卫生、交通、交警、消防、抗震、水务、民防、绿化市容、气象，以及属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征询。需要时可召开相关征询协调会。

建设管理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征询工作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如征询不通过，建设管理审批部门通知建设单位终止审查。经过整改后重新申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查时限重新计算。初次申请已提交的有效材料不需要重复提交。

(四) 初步设计变更

初步设计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必须进行修改的，应由建设单位将调整后的初步设计报请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查批准。其中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计划等主要内容的调整，如建设规模、使用性质、产品方案和主要设备、建设地点等方面的修改，还需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批准。经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和批文为施工图审查的重要依据。

六、审查内容

审批单位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初步设计严格把关、协调解决各专业之间的矛盾，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二）设计主要指标是否符合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批复以及土地使用要求；

（三）总体布局是否合理及符合各项要求；工艺设计是否成熟可靠，选用设备是否先进、合理；采用的新技术是否适用、可靠、先进；建筑设计是否适用、安全、美观，是否符合城市规范和功能使用要求；结构设计是否符合抗震要求，结构体系是否合理，基础处理是否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是否落实；设计概算是否完整准确；各专业审查部门意见是否合理、相互之间是否协调。

七、相关要求

（一）初步设计审批单位审查要求。要事先调查研究，了解

和掌握情况，做好审批准备工作。审批单位应对初步设计批复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单位的审批人员，应以科学认真的态度，对初步设计审查负责。设计文件审批后，应加强批后监管。对于不负责任、把关不严等主观原因而发生的重大问题，审批人员要负应有的责任，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教育批评或其他行政处分。

（二）建设单位应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有意作假、蒙混过关的送审资料，审批单位有权不予批复，因其引起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

（三）设计单位应对其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负责。设计单位应做好对审查意见的分析研究和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做好设计调整和修改工作。担任设计顾问的单位，咨询意见要对审批单位负责。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文件中弄虚作假，审批单位除不受理其初步设计文件外，还可对设计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作为设计单位资质的考核依据。

八、其他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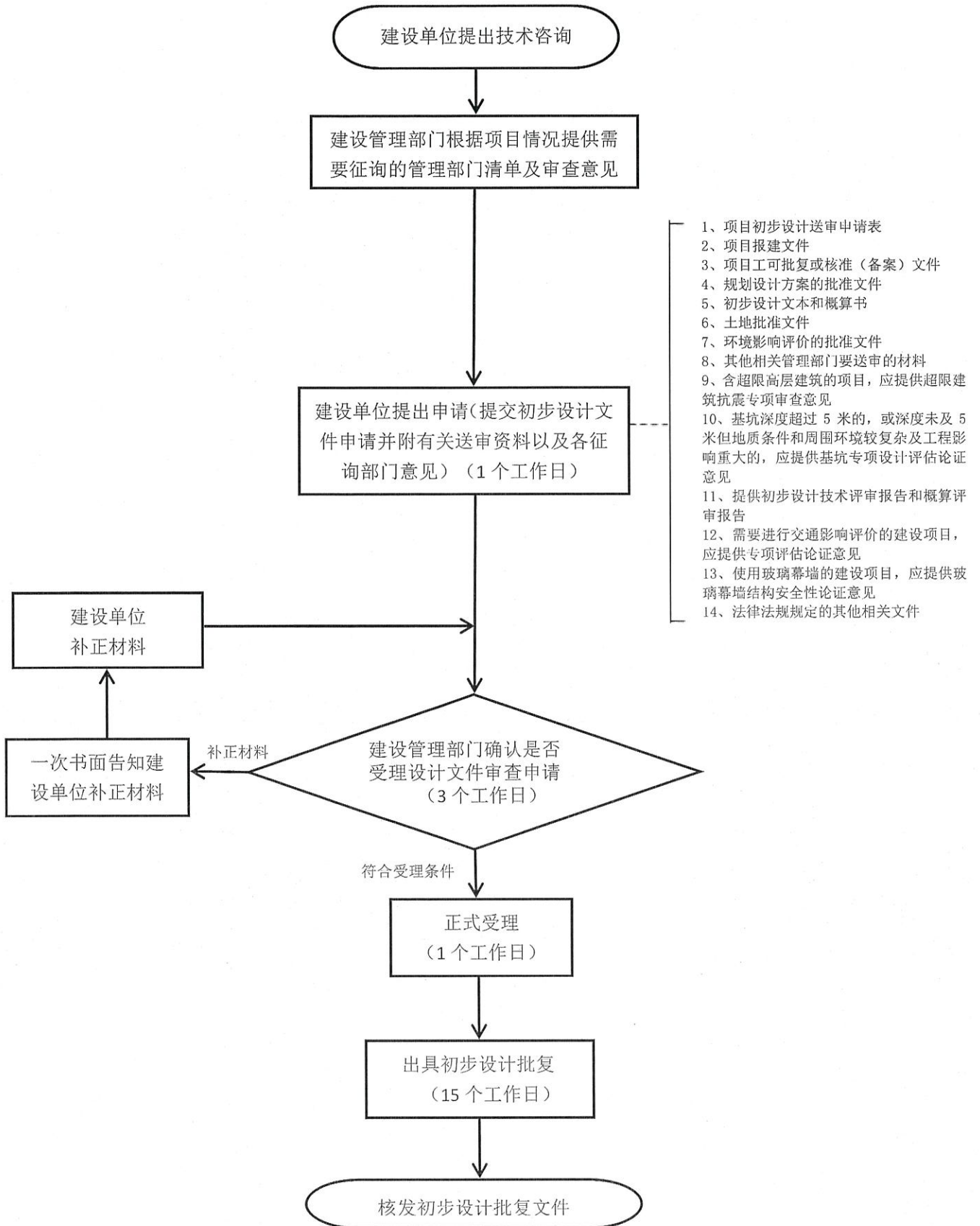
（一）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和概算评审应委托有相应评审资质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开展，设计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后，由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

（二）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由发改委控制项目总投资，如超出工可批复投资额，应由建设单位牵头向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申请概算批复调整或工可（立项）批复调整。

（三）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自批复之日起算。

九、本办法由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宝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建〔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抄送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
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